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 邦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福木業與湖北省木業訂立該協議，據此湖北省木業同意收購而大福木業則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湖北福漢木業4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或約2,060,000港元)。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會擁有湖北福漢木業任何股份，而湖北福漢木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出售事項之詳情。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大福木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湖北省木業

* 僅供識別

買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從事木材產品製造。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資料所示及所信，買方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則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湖北福漢木業48%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或約2,06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030,000港元)將於簽署協議之日起計10日內由湖北省木業支付(「首期付款」)；及
- (ii) 餘下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030,000港元)將於簽署協議之日起計一年內由湖北省木業支付(「遞延付款」)。

倘買方拖欠支付首期付款，賣方有權拒絕提供或簽署任何銷售股份轉讓文件；而倘買方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拖欠支付遞延付款，買方須支付拖欠利息，每日按餘款人民幣1,000,000元之0.1%計算。買方承諾其將不會於尚欠代價餘額清付前買賣或轉讓湖北福漢木業之重大資產或股份。

代價乃經該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照(其中包括)湖北福漢木業錄得虧損之往績及財務困難釐定。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後作實。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會擁有湖北福漢木業任何股份，而湖北福漢木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有關湖北福漢木業之資料

湖北福漢木業為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湖北福漢木業之許可證，經營年期為25年，註冊資本為4,567,565美元，賣方及買方分別現時擁有湖北福漢木業48%及52%。根據於一九九一年訂立之合營協議，湖北福漢木業之年期為15年，由一九九一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止。由於合營年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屆滿，故賣方及買方已簽署補充協議，將合營年期由二零零六年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湖北福漢木業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武漢市武昌區從事木芯板、膠合板產品、裝飾木製品及其他木製品製造及買賣。

湖北福漢木業之財務資料

湖北福漢木業之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湖北福漢木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稅後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61,000元(或約2,020,000港元)及人民幣5,819,000元(或約5,994,000港元)。湖北福漢木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44,000元(或約1,281,000港元)。本公司原本投資於湖北福漢木業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7,101,000元，而本公司自其於一九九四年註冊成立起已投資於湖北福漢木業。

湖北福漢木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5,254,000元(或約26,012,000港元)。湖北福漢木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額淨值約為人民幣28,745,000元(或約29,607,000港元)。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本公司已撤銷其於湖北福漢木業之投資至零。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達人民幣1,800,000元(或約1,854,000港元)。董事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或約2,060,000港元)計算，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773,000元(或約3,886,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本集團已投資於湖北福漢木業多年，惟自二零零零年後持續產生虧損。由於湖北福漢木業持續產生虧損及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已撇銷其於湖北福漢木業之投資金額至零。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表現，亦可令本集團以更有效方法分配資源，董事決定出售湖北福漢木業之權益。於完成時，本公司將繼續從事木製產品（例如門皮及刨花板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出售事項之詳情。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之涵義如下：

「該協議」	指	大福木業與湖北省木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大福木業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福漢木業」	指	湖北福漢木業有限公司，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或 「湖北省木業」	指	湖北省木業集團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及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銷售股份」	指	出售湖北福漢木業之 48% 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 0.001 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或 「大福木業」	指	大福木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表達之數額已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03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代表董事會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張華芳女士、蔡端宏先生及陳碧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